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上大委（2021）23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上海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已经学校2021年度第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上海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建设，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把握时代主题，勇于自我革命，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扩大学生会组织工作的有效覆盖面，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栋梁，为把上海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

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服务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坚持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和“三统一”（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所联系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相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根据《上海大学章程》《上海大学学生会章程》《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规范性、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针对学生会组织一定程度上活动偏“娱乐化”、脱离同学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眼根本、立足长远，加强和改进学生会组织工作体制机制、内容方法、队伍建设，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学生会组织存在的问题能够明显改进，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全面树立政治可靠、砥砺奋进、根植同学、清新阳光的新时代学生会组织形象。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规范性更加完善，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建设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非学生会组织的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扩大学生代表参与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和权益提案的范围与比例。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地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规范健全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级、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工作联动，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机制载体，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1. 明确职能定位。上海大学学生会、研究生联合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组织必须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和“改革基因”，追卓越、创一流，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本科教育大会、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要求，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 建立功能型党支部。探索成立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建立健全基本结构、职责任务和发展规划，加强学生会组织的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党员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常态化开展对党的思想理论的学习研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提高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武装水平。

3. 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严格执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的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主席团任期内设两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

织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沟通联动，定期举行校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联席会议，构建“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可在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的考核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和意见建议，并对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进行公开，作为评价学院（直属系、学部）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标准。

4. 精简组织规模。学生会组织按照按需设置、精简高效的原则，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根据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可适当调整，但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组织主办的重大工作或项目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纳广大同学参加。

5. 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该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在本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6. 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直属系、学部）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直属系、学部）党组织同意，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校、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直属系、学部）团组织推荐，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直属系、学部）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直属系、学部）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组织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0%。

7.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须覆盖各个学院（直属系、学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海市学联备案。学院（直属系、学部）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典型性。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召开1次集中会议。

8.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加强学生会组织权益服务工作部门的建设，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日常调研和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政部门反馈，并进行跟进沟通和答复学生。建立“与书记、校长面对面”“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载体，形成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保障、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9. 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组织纪律约束，严格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学发[2020]1号）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强化日常教育管理，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健全完善校院学生骨干培训体系，围绕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注重制度意识和法治意识培养，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学生会组织开展实行预决算管理并进行跟踪，出现重大问题严肃问责；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团委报告；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身份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经团委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10.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和学生代表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 1 次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和项目志愿者的考评认定。建立完善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议结果作为组织留任、评奖评优、入党推优的参考依据，坚决杜绝与其岗位直接挂钩。

三、工作保障

（一）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校党委将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规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组织人事、教务、学工、研工、后勤保障、工会、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共同研究决定学生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二）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学生会组织接受校团委和上海市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团委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学生会组织工作的重大事项，落实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组织，重点抓好学生会组织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组织日常工作不偏差。

（三）强化制度机制保障

在校党委统筹领导下，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全面梳理工作体制机制，科学制定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改革的制度化、规范

化、科学化水平；强化解读培训，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督查考核，通过任务分解、台账管理、评估验收，从严从实推进改革落地，形成长效机制。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制定下发，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认真落实改革方案，加强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检查。各学院（直属系、学部）、各部门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学院（直属系、学部）党委、团委的工作考核内容。学生会组织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推进改革有序进行。